

证券代码：831161

证券简称：伊菲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江苏新伊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以132万元投资声子时代(嘉兴)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声子时代）。本次投资以完成，子公司将持有声子时代44%的股权，并承担对应的认缴出资义务。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95555730.14 元，净资产为 24696469.52 元。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属于热材料管理领域。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声子时代(嘉兴)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秀水领创园西区5幢2-12室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密封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子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子公司出资1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享有股份随附的所有权利并承担所有义务。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子公司投资是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子公司投资是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但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声子时代(嘉兴)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